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地址：10341 臺北市塔城街36號

聯絡人：林淑梅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465

電子信箱：may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114006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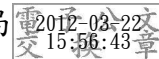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所詢醫師兼具藥師資格，可否擔任其設立診所之唯一藥師
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貴局100年11月16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000706251號函暨
同年11月24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0007064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兼顧具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執業管理政策目的，本署
已同意具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，得同時辦理執業登記，
並已擬定相關配套原則。
- 三、又醫師兼具藥師資格者，已於同一執業處所完成藥師身分
之執業登記，其執行藥師業務，自應遵守藥師法相關規定
。因此，依據藥師法第20條之1規定，兼具藥師資格之醫
師於診所提供藥品調劑服務，仍應符合診所藥師至少應有
一人具備二年以上實際調劑執業經驗之規定。惟二年實際
調劑執業經驗之認定，可依全民健康保險實際給付二年藥
事服務費與藥費予以認定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本署醫事處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、各縣市衛生局



藥政科

收文:101/03/22



A21010007768

無附件